

008042

丹棱县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编纂



编 志人员:

李成修(右二)、王作均(右一) 田惠光(后左二)、倪培修(后左一)
程松泽(左二)、苟怀田(左一) 杨启厚(后右一)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农业银行
丹棱县支行
张场营业所



中国农业银行
丹棱县支行
仁美营业所



中国农业银行
丹棱县支行
杨场营业所



中国农业银行
丹棱县支行
新南路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
丹棱县支行
东门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
丹棱县支行
小南街储蓄所



丹棱县城乡信用社



丹棱县唐河
信用社



丹棱县何场
信用社



丹棱县顺龙
信用社



丹棱县中龙信用社



丹棱县杨场信用社



丹棱县张场信用社



丹棱县仁兴信用社



丹棱县双桥信用社



丹棱县仁美信用社

丹棱县王场信用社



丹棱县石桥信用社



丹棱县农村金融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成修

副组长 王作均 程松泽

成 员 苟怀田 杨启厚 田惠光 熊智勇

编写办公室

责任主编 程松泽

执 笔 杨启厚 田惠光 倪培修

史料收集 陈运树 倪培修 陈再荣

摄 影 李成修 苟怀田

校 对 田惠光 程松泽

封面设计 李成修

前 言

《丹棱县农村金融志》的编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是全县农村金融系统职工的共同愿望,不仅是我县编写具有“三性”、“三新”和时代特色的新方志提供资料,更主要为本部门总结历史的经验,为今后的农村金融工作,提供借鉴和依据。从而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于“四化”建设的积极作用。1980年在县修志领导小组帮助下,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共同组织专人收集资料进行编写工作,但因农村两行分设后,编写人员少,把这项工作停了下来。1990年5月12日成立丹棱县农行行志编写小组,组长李成修,副组长王作均、程松泽成员有五人进行资料整理、收集工作,由于编写人员少,不能按期完成,1992年6月又进行调整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人员,1993年4月定稿。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求实存真的原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方法反映历史面貌。

《丹棱县农村金融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集中反映农村金融系统“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中心的志书。这部志书记载了民国时期和解放后到1990年农村金融工作发展史。

由于我们缺乏编志经验,加之思想认识差,写作水平低,资料不足,在资料取

丹棱县农村金融编写组

1993年4月

目 录

概 述	(4)
大事记	(7)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货币	(11)
第一节 银两及银元	(11)
第二节 废“两”改“元”	(12)
第三节 法币	(12)
第四节 金元卷	(13)
第五节 银元卷及银元	(13)
第二章 金融机构的建立及其业务	(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15)
第二节 合作金库	(16)
第三节 合作事业的另一侧面	(18)
第四节 丹棱县银行	(18)
第三章 其他金融及民间借贷	(22)
第一节 民间借贷及打会	(22)
第二节 典当及兑换业	(22)
第三节 钱庄·字号·高利贷	(22)
第四章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	(24)
第一节 机构演变及基层机构的建立	(24)
第二节 农业银行的性质、任务	(25)
第三节 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26)
第四节 农业银行内部实行经济核算	(27)
第五章 存 款	(30)
第一节 存款的意义和政策	(30)
第二节 种类和利率	(31)
第三节 单位存款	(33)
第四节 存款状况	(34)
第五节 储蓄存款的几起几落	(35)

第六章 农业贷款	(46)
第一节 贷款分工	(46)
第二节 政策和原则	(47)
第三节 对象和条件	(48)
第四节 种类和利率	(49)
第五节 豁免和报损	(50)
第七章 商业贷款	(59)
第一节 政策、原则	(59)
第二节 种类和利率	(59)
第三节 国合商业贷款	(60)
第八章 乡镇企业贷款	(64)
第一节 社队企业放款	(64)
第二节 芒硝企业贷款	(65)
第三节 小水电贷款	(65)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信贷管理	(66)
第九章 会计、出纳、稽核、计统	(67)
第一节 会计核算	(67)
第二节 结算	(68)
第三节 出纳	(69)
第四节 稽核	(72)
第五节 信息统计	(73)
第十章 经营管理	(79)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79)
第二节 经济核算	(8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82)
第四节 制度管理	(82)
第五节 整顿与改革	(83)
第六节 银行体改	(83)
第七节 信用社改革	(85)
第十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93)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93)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的性质和任务	(94)
第三节 股金与积累	(110)
第四节 存款	(113)

第五节 信用社的资金运用	(129)
第六节 贷款的种类和用途	(129)
第七节 贷款的管理与作法	(130)
第八节 贷款利率	(192)
第九节 信用社的经营考核	(193)
第十节 转存银行款和资金的拆(借)入、拆出	(193)
第十一节 盈余分配	(202)
第十二节 亏损弥补	(203)
第十三节 信用合作联社的建立	(221)
第十四节 信用合作联社的职能	(221)
第十五节 信用社的出纳短款处理	(225)
第十二章 代理保险业务	(227)
第十三章 信托业务	(228)
第一节 性质与任务	(228)
第二节 业务范围	(228)
第十四章 党团组织	(229)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229)
第二节 团的组织建设	(231)
第三节 妇女工作	(231)
第四节 工会委员会、银鹰体协	(231)
第五节 民兵工作	(233)
第十五章 职工队伍	(234)
第一节 银行职工队伍的变化	(234)
第二节 信用社职工队伍的变化	(241)
第三节 行社职工工资	(246)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	(248)
第五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49)

杂 记

概 述

丹棱县历史悠久,隋朝开皇13年(公元593年)正式建立丹棱县。宋代属成都府督眉州通义郡,民国初属建昌道,民国十九年(1930)属四川省第四行政督察区,直到1949年12月17日解放。1953年3月前属眉山专区,后属乐山专区。1958年10月2日并入洪雅县,成立丹棱区。1962年8月22日恢复丹棱县建制。1985年撤销地区建制,丹棱县属乐山市。

丹棱县位于成都平原边沿,乐山市北部,东与眉山毗邻,南与夹江接壤,西南同洪雅相连,西北与雅安、名山、蒲江,以总岗山为自然分界线。境内以丘陵为主,有部份坝田,年雨量在1000毫米左右,气候温和,具有春暖春早,无霜期长,温差小的特点。全县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海拔最高1142米,最低450米。地理座标为北纬 $29^{\circ}52'30''$,东经 $103^{\circ}15'—103^{\circ}35'$ 之间,东西长35公里,南北宽30公里,面积454.63平方公里。1990年全县辖1个镇,12个乡,133个村,934个经济社,17个居民组,城乡总人口154.477人(其中农业人口143.423人),占总人口90%,耕地面积18.9万亩,按农业人口人平耕地1.3亩,山区面积占33.4%,丘陵占53.8%,平坝占12.8%。森林面积有1.37万公顷。境内有仁美河(安溪河)和丹棱河横贯全境。农作物主产水稻、玉米、小麦、油菜为主,山区产茶叶、木材,全县芒硝蕴藏量丰富。

丹棱县解放前1938年成立农村合作指导室。下半年组建信用社,1940年11月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四川省丹棱县合作金库。1941年8月1日丹棱县银行成立,1944年县银行改组直到解放前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丹棱县于1949年12月17日解放,195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丹棱县支行,1951年成立仁美、张场营业所,杨场、双桥、顺龙、石桥、中隆、何场等乡设立农村金融组,开展工作。

1950年国家银行在农村的金融工作,一方面继续向“封建货币银元”进行斗争,推广人民币下乡,“消灭”农村交易中“以物易物”现象,另一方面配合农村土地改革,开展农村储蓄,1951年吸收农村储蓄成为国家银行在农村中的主要任务,1952年春开始,随着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以发放农业生产贷款为主要工作,执行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贷方针,贯彻了以贫户农为主。团结中农的政,做好农贷发放,支持生产发展。1952年胜利完成了土地

改革,农村互助合作组织得到迅速发展,1954年2月在杨家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厢乡白塔信用互助组,1954年底建立信用社5个,实收股金17.151元,1956年建立九个信用社入股社员16776人实收股金29.905元。1958年,正当农村经济形势大好,农业生产发展在“一大二公”的口号下,“左”的思潮在农村开始泛滥,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大跃进之风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一平二调”和共产风”银行工作大存大放的跃进方针,银行规章制度,被破掉了,新的却未建立,造成错帐错款严重。1959年——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货币投放过多,商品不足,市场物价上涨,1962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要求银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加强信贷的计划性,严格信贷管理,1962年的农贷工作,认真贯彻了“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以及中央规定的支农资金分口管理,重点使用和钱物给合的原则,贷款与社队自有资金和物资供应结合,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于1964年1月建立,主要任务是办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款,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领导。1965年人农两行合并,统一由人民银行领导农村金融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打乱了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农村金融工作处于被动状态,整个国民经济受到很大损失。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在党的领导下,拨乱反正,被破坏的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79年根据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再次恢复农业银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在农村,合理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了从商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历史转变。1980年调整了农村信贷政策,坚持“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支持扩大商品流通,支持承包户、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活跃农村经济。

1984年农村商品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等中央关于农村经济改革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和富民政策深入人心,农村工业,商业和运输服务业等迅速发展,1984年全县行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303万元,1990年农贷余额达到1724万元,农村储蓄增长幅度是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农村存款余额达2882万元,每年增长240万元,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方面,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从存贷两条线到“存贷挂钩”差额包干”进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责任制,缩小了指令性计划范围,增强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作用,从而提高了资金使用率,克服了资金上“吃大锅

饭”的弊端,提高了资金效益。

为适应新时期对农村金融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信用社这个合作金融组织作用,以恢复“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以及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信用社的改革,1984年县成立信用合作联合社。在县农业银行领导下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信用社的业务开展,使信用社在国家银行领导下,坚持合作金融性质,起到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

1979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到1990年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到21个,其中:农行营业所三个,储蓄所三个,信用社12个,信用分社3个。1990年全县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行社职工156人(其中:银行65人,银行储蓄代办员16人,信用社职工75人)。